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及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根據證券法及適用之聯邦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該交易不受其規限者除外）。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會以發售文件的形式進行。該發售文件將載有進行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中所述之證券並無亦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建議發行美元擔保債券

本公司擬透過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債券的國際發售，並將約於2016年4月15日在香港及新加坡向機構投資者開始路演。債券擬由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無條件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本金額、利息及到期日）尚未釐定。建議債券發行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行價及利率）將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之入標定價程序釐定。落實債券之條款後，聯席牽頭經辦人、發行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

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債券及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債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提呈發售。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債券發行

### 緒言

本公司擬透過發行人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債券的國際發售，並將約於2016年4月15日在香港及新加坡向機構投資者開始路演。債券擬由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無條件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本金額、利息及到期日）尚未釐定。建議債券發行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行價及利率）將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之入標定價程序釐定。落實債券之條款後，聯席牽頭經辦人、發行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

完成建議債券發行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

債券將根據證券法 S 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債券及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債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提呈發售。

### 建議債券發行之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建議債券發行有助於本公司向國際投資者取得長期融資並改善其資本架構，以使本公司得以於中國及海外發展其飛機租賃業務，故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目前擬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 PDP 融資的再融資及收購新飛機，為飛機拆解基地提供資金及飛機及相關業務拓展以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調整上述計劃。本公司將會審時度勢，亦可能會重新安排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將債券上市及進行買賣。本公司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債券上市的資格確認。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債券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債券」	指	發行人將予建議發行的美元擔保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	指	本公司就債券提供之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CALC Bond 1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DP」	指	交付前付款，即買方所訂購的新飛機仍在建時，買方於不同階段按進度向飛機製造商付款
「PDP 融資」	指	從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取銀行借貸，以用作支付PDP
「建議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擬進行的債券國際發售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